

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检察院车辆租赁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ZJZB2026-CS1007**

二、项目名称：车辆租赁项目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车辆租赁):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评审方法	是否价格扣除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得分
西安卡瑞涂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道办团结南路十号睿中心25层2508室	综合评分法	否	1,237,500.00元	89.33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车辆租赁):

服务类（西安卡瑞涂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1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车辆租赁	租用公务用车8辆，其中七座商务车1辆，越野车1辆，五座轿车（B级车）1辆，五座轿车（A级车）5辆。配备驾驶员10人。	车辆租赁项目全部服务要求	项目服务期为10个月：2026年3月1日至12月31日。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237,500.00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郭爱敏、刘涛、李永（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999008462710001 备注：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3套（壹正贰副），电子版PDF格式U盘贰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无需密封。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代理服务费金额（万元）	收取对象
1	车辆租赁	1.69	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窑店街道兰池二路与秦义南路交叉口兰池大厦A座

联系方式：029-333560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8F

联系方式：029-883363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标代理中心曾艳、高杰、高凯

电话：029-88336376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